F2025 00173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举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市肿瘤医院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还需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运行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管理，运行和设备维护，达标排放。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年（小写；¥32496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设备维保耗材、消毒药剂、水质监测药剂、超标罚款**、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第一年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27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进行污水消毒处理。

2.乙方处理好全院排出的所有污水为标准，不准有污水积存和抽排放不及时的现象（不包括化粪池及有大量杂物的污水物）。

3.水排放要达到医院污水的排放标准

PH	SS Mg/l	COD Mg/l	氨氮 Mg/l	磷酸盐 Mg/l	粪大肠 Mg/l	余氯 Mg/l
6-9	/	＜250	/	/	＜5000	/

4.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实填写每天的工作记录及各项运行监测指标。

5.每月向甲方提供常州市环境监测总站或者排水管理处报告污水处理情况的有关数据（污水处理量，设备运行情况和检测结果）若检测标准提高，全月的污水处理情况应随之提高。

6.确保污水消毒指标排放达标，因超标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7.维护保养好污水处理站的消毒设备及公用设施。

8.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

9.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10.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若单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在考核当月扣除3000元服务费；若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每季付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81240）。

乙方需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还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